# 112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時間: 112 年 9 月 27 日(週三)至 10 月 20 日(週五)
- 二、申請地點:日間部同學:野聲樓一樓生活輔導組(YP104 室)08:00-16:30 止。

進修部同學:進修部大樓二樓(ES201室)15:00-22:00止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申請對象: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(不含<u>在職專班</u>),於修業年限內(學士班及碩士班均為 4 年、博士班 7 年)之學生,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:
  - 1. 家庭年所得總合大學部逾90萬元、研究所逾70萬元:家庭年所得,指 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(民國111年)綜合所得稅家 戶綜合所得總額。
  - 2. <mark>家庭總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</mark>:家戶年利息所得,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(民國111年)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。
  - 3. <u>家庭總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</u>:不動產價值,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 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。
  - 4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(不含當學年度入學新生、轉學生)。
- (二)前項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,應計列人口之 計算方式如下:
  - 1.學生未婚者:與其父、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 - 2.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  - 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#### 四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校正個資:請由學校首頁【在校學生】→【學生資訊入口網】→【學籍· 註冊】→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,填寫學生基本資料(含手機及 E-MAIL; 日後助學金相關重要訊息,皆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所載手機號碼、E-MAIL 等聯絡方式通知)。
- (二)填寫表格:選取學生資訊管理系統頁面左側申請表格項下教育部共同助學 措施申請進行登錄。需填寫父、母或未成年前之法定監護人等關係人的姓 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個資,請詳細核對確保無誤。
- (三)繳件申請:依規定申請時間內,向生活輔導組繳件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 應備齊繳交以下紙本資料:
  - 1.申請表乙份(上網填寫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切結)。
  - 2.112年9月(含)以後發給之具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或戶口名簿影本 (限新式詳細記事者,須含條碼)。前項戶籍證明應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或 未成年前之法定監護人或配偶。分屬不同戶籍者,須分別請領戶籍資料 且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  - 3.進修部學生請附匯款金融存簿影本乙份,日間部學生免繳。
- 五、審核申復:教育部委託財政部審核結果約於 11 月下旬後公布, 屆時同學可至

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查詢結果,不合格者,會以紙本、簡訊、電子郵件多重管道告知。同學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,應於規定日期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複查,逾期無法受理。

## 六、助學金發給:助學金額直接補助下學期學雜費,上學期無補助。

#### (一)補助額度

家庭年收入級距		補助金額/1 學年	補助金額/1 學年
		研究所學生	大學部學生
第1級	30 萬以下	35,000 元	
第2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27,000 元	
第3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2,000 元	20,000 元
第4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17,000 元	
第5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12,000 元	
第6級	超過70 萬~90 萬以下	0	15,000 元

- (二)補助範圍: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,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當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,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- (三)核發方式:獲補助金額將自下學期的註冊繳費單內扣減,上學期無補助。
  - 1.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: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且下學期未復學 者,不予核發。
    - 2.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,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,核發 1/2補助金額;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, 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,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該學年度已核發的 助學金,不再重複核給。
    - 3.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,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,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    - 4.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,下學期不再就學者,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    - 5.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,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,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## 七、重複申請限制:

(一)已申請<mark>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</mark>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,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 學金。

政府其他助學措施: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。

(二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曾已領有助學金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 外,不得重複申領。